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2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4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47233_Attach01.ODT、1080047233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轉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協助法務部及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(差)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08年5月30日南一中(教)字第1080004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由法務部及教育部主辦，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協辦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以協助推廣及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學平台。

(一)北區場次：

- 1、日期：108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)5樓會議室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全國國中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)。

教務處 108/06/11 13:54



1080004326

有附件



2、全國高中職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）。

3、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）。

(三)推派人數：請各學校推派教師參訓，各場次實際參訓教師名單，將依各場次線上報名審核錄取名單為準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網報名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代碼：2642650、2642651

(二)若為108年度實習教師，因教師帳號尚未啟用，請至<https://is.gd/LMZvh9>報名。

(三)各場次教師研習會課程採線上分別報名，免費參加額滿為止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區研習日期前3日。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紀婷維小姐，電話：(02)2577-4249，ext：351，e-mail：weiwei@mail.tva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